

枣庄市教育局

枣教函〔2021〕50号

枣庄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教体局、直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和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职字〔2016〕33号）要求，结合近期山东省教育厅召开的全省职业院校实习管理视频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我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，规范实习过程管理，确保学生实习质量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树立主体责任意识，加强问题排查整改

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是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必要环节，必须高度重视，常抓不懈。各区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区域内学生实习计划备案、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，根据违规线索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，敦促学校开展好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工作。各中等职业学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，要成立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会同实习单位严格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认真做好学生实习全过程管理，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实习时间，严格执行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的报备制度。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于每年6月30日前，将下一学年在校生跟岗、顶岗实习计划分别以公文形式报送各区（市）教体局和市教育局备案，并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树立底线意识，坚决消除实习管理漏洞与隐患

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实习管理的规定及要求，对照相关制度规定和易发多发问题，对正在开展、计划开展的实习实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确保学生实习全覆盖、合作企业全覆盖；要切实摸清安全底数，制定问题整改台账，实行限时销号管理，堵塞安全管理漏洞。要树立底线意识，杜绝触碰实习管理底线，不折不扣地落实《规定》提出的禁止性事项，如实习管理过程中的“无协议不实习”、学生权利保障“六不得”、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“三不得”、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实习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%等规定，确保《规定》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三、树立质量意识，严格遴选合格及高水平的实习单位

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校企合作企业的遴选和资质的审查，确定实习单位前应当按照《规定》要求的考察内容，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，确保是实体企业、优质企业、信誉企业。要确保将实习安排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实习前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。要严格执行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%，不超过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%的比例。学校推荐及经学校同意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，均要切实保证实习岗位的安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，提高实习岗位专业对口率，按《规定》要求为学生提供合理的实习报酬等。要杜绝违规使用劳务中介安排实习活动。

四、树立安全意识，强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

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，制定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、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，加强实习过程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控制，规范应急事件处理处置程序。要建立用人学校、用人单位、实习生骨干、家长、社会为一体的实习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体系，明确学校相关部门的责任与义务，加强相关管理人员应急管理能力培训，落实顶岗实习应急事件处理奖惩措施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果断处置各类顶岗实习突发事件。各区（市）、各中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实习学生疫情防控，要切实掌握实习学生的实习地点、实习计划、时间安排、工作生

活环境、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，结合实习岗位进一步指导学生做好个人防护，要求学生严格落实所在地疫情防控措施。

五、树立沟通意识，畅通实习工作信息反映渠道

实习工作涉及到多个主体，要健全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、用人单位、学生为一体的联动工作体系。近期，省教育厅优化升级了“山东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平台”，建立实习情况“直报”制度，对实习企业、实习计划、实习指导教师、三方协议、实习报告和考核结果、实习检查记录等进行备案。各区（市）、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在8月15日前登录“山东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平台”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工作，要用好平台，经常性进行检查督导，加强过程管理，对管理不善、出现问题的立即整改。市教育局将在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发布枣庄市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办学（实习）监督举报相关信息，确保实习工作健康、安全、有序开展。

附件：枣庄市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办学（实习）监督举报信息一览表



附件

枣庄市职业院校规范办学（实习） 监督举报信息一览表

序号	单位	举报电话	相关工作负责人
1	枣庄市教育局	0632-8688320	沈红娟
2	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	0632-3697036	褚庆信
3	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	0632-4480011	胡 强
4	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	0632-8867890	王 飞
5	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	0632-6681676	张士伟
6	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	0632-7785229	石 健
7	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	0632-5531307	徐宏伟
8	枣庄经济学校	0632-3308092	褚福峰
9	枣庄卫生学校	18369216530	赵 旭
10	枣庄市农业学校	0632-8628265	王广伟
11	枣庄市龙都中等职业学校	0632-5201096	孔祥跃
12	枣庄市体育运动学校	0632-3655656	傅祥河
13	山东煤炭卫生学校	0632-4098832 13869408669	张 涛
14	枣庄矿业集团职业中专	0632-4077088	刘桂兰
15	枣庄市市中区职业中专	0632-3753377	李 伟
16	枣庄理工学校	0632-4499616	赵修宽
17	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	0632-8818668	韩顺立
18	枣庄市台儿庄区职业中专	0632-6611465	孙 飞
19	枣庄市峯城区职业中专	13869405119	杨保华
20	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	0632-5632700	刘 冰
21	滕州市第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	0632-5514765 0632-5502736	李红飞 谢观滕
22	滕州科技职业高中	0632-8120566	周伟生
23	滕州科圣中等职业学校	0632-5633111	满建龙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
